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救字第56號

01  
02  
03 聲 請 人 甲生  
04 法定代理人 翁○頤  
05 訴訟代理人 張介鈞律師  
06 相 對 人 乙生  
07 兼  
08 法定代理人 乙生父  
09 乙生母

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  
11 定如下：

12 主 文

13 准予訴訟救助。

14 理 由

15 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  
16 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  
17 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  
18 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  
19 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  
20 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。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  
21 定。

22 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主張有勝訴之望，  
23 惟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求予訴訟救助，經財團法人法律扶  
24 助基金高雄分會（下稱法扶高雄分會）審查准許全部准予扶  
25 助等情，有法扶高雄分會申請編號第0000000-D-015號准予  
26 扶助證明書為憑，聲請人既經法扶高雄分會准予扶助，依前  
27 開規定得暫免繳訴訟費用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，依首揭規  
28 定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29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
31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荼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03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
05 書記官 黃振祐